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與 Goodfield Limited 的技術許可權及製造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Taicera已與一名獨立第三者Goodfield訂立協議，據此，Taicera將授出許可權予Goodfield使用技術，以收取技術使用權費用為報酬。

協議

訂約方：

1. Taicera，為本公司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及
2. Goodfield，為Hon Hai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者；

Goodfield的協議保證人

Hon Hai，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條款：

1. 根據協議，Taicera同意：
 - a. 向Goodfield授出一項獨家、不可再授許可權、不可轉讓及收取技術使用費的許可權，在中國利用技術製造陶瓷套圈及素材，以便在Hon Hai集團作內部銷售或應Taicera的要求供應予Taicera，但不得銷售予任何其他第三者，此協議為期10年，以支付技術使用權費為代價；及
 - b. 向Goodfield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包括培訓及技術小組，以轉移及落實許可權的運用。

2. Goodfield同意：

- a. 提名不多於5間Hon Hai集團的成員公司使用技術，據此，每間公司須簽立保密承諾及同意遵守協議的條款；
- b. 製造套圈只限作Hon Hai集團內部用途或供應予Taicera，但不得供應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者；
- c. 收存及記錄所有製成套圈的完整及準確生產詳情，並允許Taicera定期查閱該等記錄及賬目，以核實技術使用權費用；
- d. 不得招攬或誘使本集團的僱員離開；及
- e. 不得向本集團的客戶招攬生意。

其他條款：

- a. 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所作的技術改良將屬於該方，而向另外一方授出經改良技術的許可權只可在台灣及中國使用。雙方共同改良的技術由雙方共同及平等擁有，並可供雙方使用。
- b. Hon Hai已簽立獨立保證人契據，以保證Goodfield履行協議義務；及
- c. 協議的條款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的整個10年年期，但上述2d及2e兩條限制將於10年年期屆滿後隨即再延長兩年年期。

進行交易的原因

Hon Hai為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解決方案的製造及銷售。Hon Hai集團目前乃台灣個人電腦連接器的最大型製造商，並為本集團目前十大客戶之一。董事認為協議將促進本集團與Hon Hai之間更緊密的聯繫，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有利。

董事並確認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活動及與其他客戶的關係，而本集團決定繼續朝着目前的方向去尋找並開拓新市場。雖然Hon Hai將能夠製造套圈供本身使用，但董事預期該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套圈，及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之一乃在台灣擴展其生產力及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備。考慮到設立額外生產線所牽涉的龐大資本開支，董事認為與Hon Hai訂立的許可權及製造協議將幫助本集團解決其目前「超額需求」的情況，同時，許可權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製造設備將於中國設立。與本集團的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實施計劃一致，本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新機器及設備的訂單，並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董事認為是項交易與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業務目標陳述相符。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協議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屬於影響股價的性質。本公佈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釋義

「協議」	指	Taicera與Goodfiel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特許權及製造協議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on Hai」	指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的連接器，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Goodfield」	指	Goodfiel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並為Hon Hai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Taicera」	指	大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9.79%權益的附屬公司
「技術」	指	製造Taicera開發的陶瓷素材及套圈的科技及技術知識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大勇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香港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後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